

招标人	名称:宁国市乡投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国市华贝广场售楼部16楼
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津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国市宁国大道诚信大厦9楼906室
项目名称	安徽省宁国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宁墩水厂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NGS-GC-GK-2023566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18日9时00分
第一中标候选人	名称:阜阳众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国市宁国大道诚信大厦9楼906室
	投标报价:22467437.55元
	工期:15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综合得分:96.58
	项目负责人:于军军
	相关证书名称: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皖234172191366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企业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投标资格业绩:安徽省宁国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宁国市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竹峰片)
	企业业绩:安徽省宁国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宁国市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竹峰片)
	项目负责人业绩:安徽省宁国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宁国市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竹峰片)
	其他: 技术负责人:张飞虎 相关证书名称: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202130501 技术负责人业绩:安徽省宁国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宁国市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竹峰片)
名称:安徽兴浩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园区花园大道2号金谷产业园

第二中标候选人	49 栋
	投标报价:22688966.59元
	工期：15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综合得分：96.10
	项目负责人：朱峰
	相关证书名称：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皖234070804807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企业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投标资格业绩：利辛县 2020 年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施工 I 标项目
	企业业绩：利辛县 2020 年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施工 I 标项目
	项目负责人业绩：1、利辛县 2020 年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施工 I 标项目 2、利辛县 2018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管网安装标
	其他： 技术负责人：冯俊芳 相关证书名称：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0200089 技术负责人业绩：利辛县 2020 年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施工 I 标项目
	名称：安徽禹坤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涡河闸
	投标报价:22759206.69元
工期：15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综合得分：95.60	
项目负责人：马学林	
相关证书名称：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皖 234 131451347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企业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第三中标候选人	<p>投标资格业绩：蒙城县 2019 年第二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马集、立仓、罗集、吴圩）项目施工 I 标</p> <p>企业业绩：蒙城县 2019 年第二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马集、立仓、罗集、吴圩）项目施工 I 标</p> <p>项目负责人业绩：1、蒙城县 2019 年第二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马集、立仓、罗集、吴圩）项目施工 I 标 2、蒙城县 2020 年饮水型氟超标地区改水工程项目施工标</p> <p>其他： 技术负责人：李晓东 相关证书名称：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201707052 技术负责人业绩：蒙城县县域城乡一体化供水巩固提升工程（辛岳支管采购、安装及岳坊、三义水厂改造）项目</p>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被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单位、否决依据和原因）	<p>1、河南兴河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分项合理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表”的“分项报价合理性”，否决其投标；2、安徽重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项合理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表”的“分项报价合理性”，否决其投标；3、中择德霖建设有限公司质检员刘玲玲证书过期及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未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网页截图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评审标准”，否决其投标。</p>
公示时间	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2日
	<p>一、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投标人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书面提交异议。联系人：徐先生（招标人）、江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63-4011210（招标人）、0563-4306439（招标代理机构）。</p> <p>二、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在工作时间向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出投诉，投标人可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书面提交，联系电话：0563-4116241。</p> <p>三、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p>

其他	<p>理的情形告知如下：</p> <p>1、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p> <p>(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p> <p>(3) 被异议人名称；</p> <p>(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p> <p>(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p> <p>(6) 提起异议的日期。</p> <p>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有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交书面异议。</p> <p>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p> <p>对弄虚作假进行异议、恶意异议、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异议均查无实据的投标人，将按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进行处理。</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p> <p>(1)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p> <p>(2) 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p> <p>(3)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p> <p>(4)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p> <p>(5)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p> <p>(6)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p>
<p>评标情况一览表： <a href="#">评审情况一览表.pdf</a></p>	